

66

如
推
公



利
有
吉

王
季
耕

或



商の文

呈報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咸寧縣政府

親三字第一七零三號

中華民國參拾年四月廿六日收到

160576

附件全

事由 遵令填送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呈請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以為澈底明瞭各地查禁工作之實際情形并謀加以整飭起

見特製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飭依式切實填報等因。

二奉令前因理合填具上項調查表備文呈費

鈞府鑒核一〇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費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30 4 25 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932 號

11417-7

代理咸甯縣縣長李慧谿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咸甯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無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織設查禁機構

已組設查禁機構

已名稱

咸甯縣稅務局(檢查股)

設組織

局長一員檢查股主任一員所長三員稽征員若干人

查主機關

禁成立年月

三十年元月一日成立

機經費

由征存檢查費項下開支

構工作進行情形

擇地設所三處按交通情形派員分道實行檢查凡屬查禁之敵貨及資敵物品即予扣留不在查禁之列者遵奉征稅給據放行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無

有何困難及意見

備註

